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5)第 0979 号

(第一页，共二页)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集集团”)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集集团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 年第 1 期)第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，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。中集集团根据上述规定，未将于 2014 年度并购的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、柏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以及 Pteris Global Limited 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，同样地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中集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上述新并购的子公司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中集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普华永道中天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注册会计师

曹翠丽

中国 · 上海市
2015 年 3 月 24 日

注册会计师

蔡智锋